

证券代码：300097

证券简称：智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谭永良先生主持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,372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1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5,372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1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4,142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0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142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0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以现有总股本 147,838,2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5 元(含税)现金股利，共派送现金 2,217,574.43 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99,375,277.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37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42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高文晓、赵明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4 月 29 日